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據信義國小說明如左：

- (一) 因事發地點為遊戲區，所以沒有以黃色警示帶隔離。
- (二) 校長未指示任何人員說謊：「那是以前就圍的」。事發後校長打電話通知主管機關教育局第三科及張督學後，即與級任老師張瑞珊一同趕至醫院。
- (三) 總務主任於事發後，為保留現場之完整，並使學生不再靠近，故指示工友圍上黃色警示帶。當天上午九時五十分左右，吳興街派出所員警二人到校，指示總務處為保留現場，再加強隔離範圍，並要求總務處提供黃色警示帶，將現場隔離範圍擴大。

七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陳惠敏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質詢題目：換人執政，施政方針不應隨意更動，請向中央據理力爭，維持統籌分配款比率百分之四十七。

說明：一、過去北市每年營業稅上繳後，尚能剩餘五百億元左右得稅款，但在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北市得到中央補助的金額還不足以抵銷營業稅改為國稅的損失。

二、根據財政局估計，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後，由於營業稅收歸國有，台北市每年已短收十七點七億元，現行負債兩千一百六十九億元，市民平均每人負債三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已居全國之冠。台北

市負債至八十九年度為止，共計兩千一百六十九億元，若以現行每年需負債三百三十餘億元計算，根據公共債務法第四條規定，本市可舉債能力只剩三年，市府財政隨時有崩潰的危險。

三、財政部四月指出，調降直轄市分配比率為百分之四十，則本市所得款項為四百七十一億餘元，再扣除金融機構營業稅調降、九二一大地震的稅收損失，統籌分配款只剩下四百一十九億餘元，與去年相比減少將近一百億元，占本市往年歲入近百分之十，損失太過驚人。

四、按照預算法規定，市府九十年年度預算籌編應於今年二月初開始作業，而依照財政局初步規劃，九十年歲入為一千三百六十億元，統籌分配款金額預估的四百九十三億餘元，占總預算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二五，但明年度若只分配給直轄市百分之四十，則本市統籌分配款將只有四百一十九億餘元，歲入又將減少七十四億元，在舉債空間本有限下，九十年度的財源籌措將更為困難。

五、本席要求：

(一) 市長應以堅決立場表明，在全國每年一兆多億的各項稅收中，北市就繳了五千多億元，全部只留下一千多億，北市拿回來是天經地義的事，不論是那個政府，都不應降低北市分配稅比率；更何況之前雙方都已有共識及默契，中央絕對不能失信於北市。

(二) 為顧及二百三十萬市民福祉，全市市民將作市長

後盾，請市長拿出魄力與決心，向中央據理力爭，要求維持統籌分配款現行比率百分之四十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為表達本市堅持主張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之分配比率應

維持原定四七%不變之立場，本府謹研擬因應措施如下：

(一) 函知財政部本市立場——要求財政部遵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之承諾——維持直轄市之原收入水準，期使本市市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動，市民之原有權益得以確保。

(二) 擇期拜會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表達中央之施政方針不應隨意更動及本市積極爭取維持本市原收入水準不變之立場。

(三) 適時提供新聞稿——說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實質內容及真相，讓民眾瞭解直轄市分配四七%之比率，本市僅能維持原收入水準而已。

(四) 適時召開記者會——結合 貴會議員召開記者會，對外嚴正表達本市立場，以爭取民意支持。

八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質詢題目：松山稅捐稽徵處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惡劣，請檢討改進！

說明：一據陳情人稱：松山區稅捐稽徵處第三管區承辦人員

黃 鶯小姐，對前往辦理申報業務的民眾，不明究

理惡言相向，如每兩個月申報營業稅時，民眾既已

確實申報，仍頓指氣使侮辱民眾，不分青紅皂白恣意謾罵，讓前往辦理業務的民眾，被罵的莫名其妙，無所適從！民眾以為倘若申報有疏失地方，承辦人員應以專業、親切態度服務民眾，如此擺出晚娘的臉孔對待民眾，有欠妥當。

二、地方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為直接與民眾接觸第一線，不僅應提供民眾良好、舒適環境，更應提供親切、迅速及確實的服務，孰料自馬市長團隊執政以來，台北市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對民眾的服務態度似在開倒車，猶言在耳的以「小市民的利益為第一優先」的政策，似乎已背道而馳，著實令人遺憾！

三、本席以為，市府其稅捐機關應查明實情，若有疏失，應確實督導所屬工作人員並檢討改進，並於三日內書面向陳情人（台灣大林組營造組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6樓之2）道歉，以重新豎立良好印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查明承辦人員黃鶯小姐負責稽徵營業稅轄區之營業家數甚多，因做事謹慎小心，於收受營業稅申報案件時，逐件詳查，致有排隊現象，遇有不合規定之進項憑證，當場要求更正，而誤遭民怨；該處除加強落實先收後審外，並已飭令該員改善服務態度及應對語氣。

二、該處松山分處主任已親自向陳情人當面致歉，並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松山丙字第八九九〇一六四〇〇號函陳情人再度表示歉意，已獲諒解。